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尚秝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石尚泓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維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2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29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已表示：若法院判我應該給付違約金，我造將行使抵銷權等語，即已行使抵銷權，而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係以科技設備遠距訊問開庭方式進行，因聲請人之通訊設備不佳，恐有未清楚、完整表達意思表思之疑慮，為此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
01 法庭錄音，以釐清聲請人於上揭期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、抵
02 銷抗辯之情形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
03 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04 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
05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09 法官 劉惠娟

10 法官 王怡菁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盧威在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